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324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被　　告　蘇啟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